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顺女士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小键先生、安林女士、白喜波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董事袁凤江先生、赵秀珍女士、张国光先生、李永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董事袁凤江先生、赵秀珍女士、张国光先生、李永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根据归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

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董事袁凤江先生、赵秀珍女士、张国光先生、李永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349.83 万元（该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遴选及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补选淮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内（含 40,000 万元）；票据池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含 20,000 万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五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期间及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佛山市硕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硕耀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宜，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